

六安市教育局文件

六教秘〔2022〕183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 全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市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省教育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257号）等文件要求，市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为我市校方责任险保险经纪服务商；确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简称平安财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安徽省分公司(简称国寿财险)为我市校方责任险承保供应商。现就做好 2022-2023 学年度全市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保机构及承保范围

平安财险承保金寨县、霍邱县、叶集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险,参保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人保财险承保舒城县、金安区、市直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险,参保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国寿财险承保霍山县、裕安区、开发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险,参保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二、险种及参保对象、保险责任

各险种及参保对象、保费标准、保险责任、赔偿范围、赔偿限额等详见《六安市 2022—2024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保险方案在中标保险公司投保,应保尽保,不得擅自改投险种、调整保费。

三、保险期限

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校园食品用品安全责任险、校车承运人责任险、学校公共区域和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中职学校学生实习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视实习时间合理确定,与承保服务供应商约定。

四、保费来源

公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或义务保障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由学校自有经费支付。其中，中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可从学费、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也可根据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的协议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所有险种的保费均不得向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及其家长收取。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当前，我市校园伤害事故呈多样性、复杂性，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校方责任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校园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手段，对防范和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解除学校和家长的后顾之忧，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加强对校方责任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责任人，各校要明确一名校园风险协理员，协调校责险的投保、报案和理赔等工作。学校校长是校方责任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全面推进，确保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的投保工作。

二是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市、县区、学校校方责任险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校责险业务培训。建立校园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校园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点案件，稳步开展学生校园安全综合保障计划的试点工作。通过“互联网+”和大

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实时动态数据、信息共享的全市校方责任险信息管理平台。市县区教育部门和保险机构要设立校责险服务投诉热线，及时受理学校和学生家长投诉。市教育局每学期开展一次校责险服务质量回访活动，召开理赔沟通会，及时了解学校对校责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校责险遗留案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应赔尽赔。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校方责任险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列为学校安全管理、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民办学校（幼儿园）在办理年检时，要检查校方责任险工作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适时组织对县区校责险工作进行督查，全面了解县区校责险投保、理赔服务等情况，协调和督促保险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六安市 2022—2024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统保方案

市教
六安市教育局
2022年10月18日
3415020105134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六安市 2022-2024 学年校方责任险统保方案

一、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一) 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六安市辖区内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保险项目、保险保费和赔偿标准：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方责任 保险	每生 每年 11 元	每校每年校方责任累计赔偿责任 限额	2000	无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80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生赔偿限额	5	
		每人每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5	
		每校每次法律费用	5	

保险责任：

(一) 在被保险人的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含实习实训、劳动实践、考察调研、研学旅行、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下同）或者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因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

致在册学生人身伤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

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①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②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③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④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法律要求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

(16) 财产损失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注册的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期间除外，仅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7) 法律费用责任。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8) 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9) 新增学生责任。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入学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 5%（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如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 5%，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20) 交流生责任。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赔偿。

（二）下列情形中，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等；
2. 学生自杀、自伤、猝死、高坠、溺亡；
3.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4. 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离校；
5.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

学校或者自行到校；

6.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必须停课，其学生接到停课通知后回家途中；

7. 其他意外因素。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承担：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 法律规定保险人应承担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学生因实习实训、考察调研、研学旅行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

3.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4.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房屋安全质量部门发出危房禁用通知的教学、生活等建筑设施的；

5. 学生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等，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6. 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7. 学生本人或者他人过错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8. 战争及类似战争行为。

特别约定

1. 居民医保部门核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均为校责险定点医疗机构(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紧急抢救，实行就近救治原则，不受此限制)。

2.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不以医保标准为赔偿限制标准，保险公司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宿费等必要、合理的项目金额均予以认可。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确定。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3. 案件理赔中，中标人对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确定的校方(被保险人)给付金额直接予以认可；对人民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原则上予以认可，其中由中标人派员参与或见证调解的，其调解协议书确定的校方给付金额全部予以认可，且中标人不要求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仍缺席调解的，视同默认调解结果。因保险事故纠纷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应由中标人(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校方律师代理费用及事先经中标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合理的费用(统称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猫抓狗咬注射狂犬疫苗及免疫球蛋白的一般案件低于 500 元的按

实际金额赔付，高于 500 元的按上限 500 元赔付，狂犬、毒蛇等咬伤的重症者按意外伤害住院条款规定理赔。

7. 牙齿修复费用：除牙齿治疗费用外，根据后期牙齿的治疗方式，按照补牙 5000-8000 元/颗、种牙 8000-10000 元/颗赔付后期治疗费用，或据实结算。

8. 修复性整容费用：发生符合主险条款导致学生受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复性整容治疗的，在 5 万元内责任限额内支付。

（二）中小学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六安市辖区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标准：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方无过失责任	每生每年 2 元	每校每年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200	无
		每人每年无过失责任限额	10	
		每校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	100	

保险责任：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又必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无过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学生自身原因等导致意外或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学生因非他杀原因导致死亡的；猝死；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学生上下学、离校、返校途中或学校统一组织校外活动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溺水、交通事故、暴力侵害等）。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等。

校责险及无过失责任险人身伤害赔偿项目及计算依据：

赔偿项目：①死亡赔偿金；②伤残赔偿金；③医疗费；④住宿伙食补助费；⑤营养费；⑥护理费；⑦交通费；⑧残疾用具费；⑨残疾生活补助费等。

计算依据：①《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特别约定：

(1) 医疗费用在理赔计算时，按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住院费收据结合病历及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据实理算，不适用医保目录。医疗费用必须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与保险事故无关的支出应予剔除。

(2) 校方责任险与社会保险，其它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发生理赔竞合时，适用补偿原则。人身伤害事故中发生的身故或残疾赔偿金，适用给付原则。

(3)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须的康复费，适应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

续治疗费，根据证明或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并予以赔偿。

(4) 校方责任事故造成被侵权人严重精神损害的，依据《民法典》经裁决、判决的，可给予相应精神损害赔偿。

(5) 经过仲裁机构裁决或经法院判决校方责任人身伤害事故赔偿，按裁决、判决赔偿。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六安市辖区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保险项目、 保费和赔偿标准：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习责任险（主险）	22 元 /人/年； 11 元 /人/半年	每人每年责任赔偿限额	50	无
		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赔偿限额	8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600	
		每校每年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1200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人身伤害险（附加险）		每人责任赔偿限额	10	
		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50	
		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00	
精神损害责任险（附加险）	每人责任赔偿限额	5		
	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15		
	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30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5. 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6.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 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9.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0. 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11. 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12.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13. 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14. 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5. 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6. 第三者责任。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7. 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8. 公平责任。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基本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9.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为职业学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扩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扩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若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则本保险将职业学校作为扩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扩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20. 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1. 居民医保部门核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均为本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紧急抢救，实行就近救治原则，不受此限制）。

22. 自然灾害条款。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3. 学生变动保险条款。保险期间内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学校保险单总投保人数的5%（含5%）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新增的学生自入学后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据实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三、校园食品用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六安市辖区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校园内为学生生活服务的食堂、超市、小卖部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项目、 保费和赔偿限额: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园食品 用品安全 责任险	每生 每年 1元	每校每年校累计赔偿限额	100万元 (≤1500 人) 200 万元(> 1500人)	无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其中财产 损失1万)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0.5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 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 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 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 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各财产损失, 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1) 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2) 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3)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 (4)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

四、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限额: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免赔
校车承运人 责任保险	每座年保费 90元	每座年赔偿限额	30	

保险费=投保座位数(核定人数-1)×每座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途中及上下校车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财产损失:每一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

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的 5%。

法律费用：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5%，但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特别约定：

1. 校车驾驶员不属于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障范围，在投保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时，投保座位数应由核定车辆座位减去一位（驾驶员座位），保险公司不得以核定座位数确定是否足额投保从而影响理赔结果。

2. 如校车实际乘坐人数超过核定座位，发生超载，保险公司将根据核定载客数 / 实际乘坐人数比例按不足额投保进行比例赔付。

3. 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凡取得县级或区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准予驾驶校车资格的，保险公司视同合法驾驶员。

五、学校公共区域及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险

保险对象：六安市辖区内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投保了校方责任险的学校。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限额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金额（万元）
学校公共区域及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公众责任险	1、1000 人以下 980 元/校/年； 2、1000-2000 人 1980 元/校/ 年； 3、2000 人以上 2980 元/校/年；	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5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	5 万元

保险责任：

社会公众人员及在校师生员工在全天任意时段（包括但不限于校方开

放体育设施的时间段), 在被保险人学校室内及室外体育场、人行走道, 非机动车道、校园内广场、校内公厕及其他公共区域(即除教学区、办公区及其他禁止对外开放的场所以外的区域)和校内室外区域进行体育锻炼时, 因发生意外事故(意外事故主要包括体育设施硬件缺陷、使用体育器械不当、意外摔伤、第三者侵权、多方事故等)造成人身伤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相关法律应当由校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免赔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

六、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保险对象: 六安市辖区内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投保了校方责任险的学校的教职员工, 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等, 均可作为保险对象。

保险项目、保费和赔偿标准:

项目	保费	赔偿限额	免赔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	50 元/人/年	死亡: 30 万元/人/年 伤残: 40 万元/人/年 自费药品: 2 万元/人/年 辅助器具: 2 万元/人/年 特别费用: 2 万元/人/年 医疗费用: 4 万元/人/年 法律费用: 2 万元/人/年	无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伤、残疾或死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及自费药品、辅助器具和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赔付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死亡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伤残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公司按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标准比率进行赔付。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六级	50%
二级	90%	七级	40%
三级	80%	八级	30%
四级	70%	九级	20%
五级	60%	十级	10%

2. 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其暂时失工作能力，持续缺岗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在每人特别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费用。

3. 特别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人员的实际月工资，两者以低者为准）/ 30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以该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日和确定伤残程度日期的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

4、新增教职工责任。在投保学校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 3%(含 3%)，新增教职员工校自入职后纳入方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险人免于收取保险费；若新增教职员工人数超过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 3%，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抄送：省教育厅

